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2 |
|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15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新公司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註冊處處長」 | 指 |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孫德釗先生

黃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加入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惟倘發行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86,005股股份。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708,6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黃子華先生、張錦成先生及孫德釗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孫德釗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及評估彼の獨立性。孫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對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彼憑藉其寶貴

董事會函件

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有關董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孫先生獨立性之情況，以及認為孫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孫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強的獨立性。彼對本集團營運的充分了解亦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孫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孫先生，以便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建議其重選。

孫先生於會計、證券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孫先生在不同背景所獲之技能及經驗將有利董事會，憑著彼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孫先生將可繼續有效地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儘管孫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視孫先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孫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

誠如二零二二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現行的適用法律；(ii) 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其他現代化修訂，包括主席職位及企業管治架構；及(iii) 其他細微修訂，包括與上述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市場慣例、建議和指引不斷演變，並且更能迎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細則第59(1)條的修訂，使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保持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並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相對於純粹的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以選擇除親身出席外，可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除此以外，載於二零二二年通函附錄三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的新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86,005股股份。

在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1,708,6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95 | 0.80 |
| 五月 | 0.87 | 0.76 |
| 六月 | 0.81 | 0.71 |
| 七月 | 0.77 | 0.71 |
| 八月 | 0.82 | 0.67 |
| 九月 | 0.68 | 0.54 |
| 十月 | 0.68 | 0.49 |
| 十一月 | 0.62 | 0.52 |
| 十二月 | 0.81 | 0.58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1.01 | 0.77 |
| 二月 | 1.07 | 0.84 |
| 三月 | 0.93 | 0.77 |
|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0 | 0.84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上市發行人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上市發行人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 姓名/公司名稱 | 股份數目 | | | | 總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受控法團之權益 | 家屬權益/配偶之權益 | 其他權益/投資經理 | | | |
| 黃建業先生 | - | 265,525,824 (附註1) | - | - | 265,525,824 | 37.03% | 41.14% |
| 鄧美梨女士 | - | - | 265,525,824 (附註2) | - | 265,525,824 | 37.03% | 41.14% |
| 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 | - | 265,525,824 (附註3) | - | - | 265,525,824 | 37.03% | 41.14% |
|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 265,525,824 (附註3) | - | - | - | 265,525,824 | 37.03% | 41.14% |
|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 - | 4,056,000 (附註4) | - | 89,710,100 (附註4) | 93,766,100 | 13.08% | 14.53% |
| Sun Life Financial, Inc. | - | 93,766,100 (附註4) | - | - | 93,766,100 | 13.08% | 14.53% |
| 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 - | 93,766,100 (附註4) | - | - | 93,766,100 | 13.08% | 14.53%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建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美梨女士被視為於黃建業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與上述附註1披露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於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3,766,1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透過本身及其100%受控法團擁有合共93,766,100股股份權益。MFS為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SLCFS」) 擁有95.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Sun Life Financial (U.S.) Investments LLC (「SLF(US)I」) 擁有99.92%權益的附屬公司。SLF(US)I為SL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FS為SLCFS及SLF的附屬公司。因此，SLCFS及SLF所擁有股份權益數目被視為與MFS被視為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黃建業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7.03%增至約41.14%，可能產生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強制要約或令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子華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之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子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彼於香港地產代理業務擁有逾34年經驗。

黃子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以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

黃子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銓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子華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黃子華先生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子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子華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359,000元，以及分別按本集團及本集團以「香港置業」品牌經營的業務單位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溢利分享。黃子華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張錦成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集團之顧問。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部「美聯中國」之策略發展及日常運作。彼在地產代理業務上擁有逾37年之豐富經驗。張先生服務本集團達31年，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138,334元，以及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之物業代理業務的溢利分享及佣金。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孫德釗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孫先生於會計、證券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孫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釐定孫先生具有獨立性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

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孫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採納新公司細則後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在下文分別由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建議增添及刪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及下文條款中以「…」表示沒有
編號 變動的部分)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 詞彙 | 指 | 涵義 |
|----------------|---|--|
| 「公司法」 | 指 | <u>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u> |
| 「指定報紙」 | 指 | <u>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聯繫人」 | 指 |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 | | |
| 「營業日」 | 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不會計為營業日。</u> |
| … | | |
| 「董事會」或 「董事」 | 指 | <u>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或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如文義要求)。</u> |
| … | | |
| 「主席」 | 指 | <u>於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u> |

| | | |
|-----------------|---|---|
| <u>「董事會主席」</u> | 指 | <u>董事會主席，或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u> |
| ... | | |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
| ... | | |
| <u>「董事會副主席」</u> | 指 | <u>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副主席，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u> |
| ... | | |
| <u>「董事」</u> | 指 | <u>本公司董事。</u> |
| <u>「港幣」</u> | 指 | <u>香港法定貨幣港幣。</u> |
| <u>「電子通訊」</u> | 指 | <u>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u> |
| <u>「電子記錄」</u> | 指 | <u>具有公司法內該詞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u> |
| <u>「電子簽名」</u> | 指 | <u>具有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內該詞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u> |
| ... | | |
| <u>「混合會議」</u> | 指 | <u>(i) 股東及／或代表及其他參與者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代表及其他參與者利用電子設備形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 |
| 「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 | | |
| 「實體會議」 | 指 | <u>股東及代表及其他參與者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 | | |
| 「秘書」 | 指 |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 | | |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
- (b) ...
- (c) ...
- (d) ...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通過可辨識且非臨時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情況以任何可行的替代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行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行形式分別陳述或複述部分詞彙的方式，陳述或複述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電子記錄的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
- (g) …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且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惟除為股東周年大會外,倘取得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倘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不足三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知;
- (i)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知;
- (i)(j)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知;
- (j)(k)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m) 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n)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o) 提及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事情，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設施或技術進行的事情，而提及交付或接收任何通訊，或在某一特定地點交付或接收任何通訊，包括以董事會不時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方法，將電子記錄傳送給確定的收件人，不論是一般或特定目的；
- (p)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任何讓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參與者能夠收聽、發言及參與的技術；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任何在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有關收購進行之前、之時或之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該項收購行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本公司細則的任

何條文均不應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
 - (b) …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然而，在分拆時，就每一股被削減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的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應與產生該被削減的股份的情況一樣；
 - (e) …
 - (f) …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

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該項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親身出席的兩(2)名持有人(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
 - (c) ...
- 12 (1) 在公司法法規、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其他指示之規則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

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在法規、本公司細則及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其他指示之規則下，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4 除非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為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註冊辦事處繳付最多港幣十元後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進行查閱。
-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
 - (b) …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⁹；及
 - (e) 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金管局就此事宜的許可已被取得。
- 51 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如適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i)在世界任何地方和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相關股東可於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妥當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或決議案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或傳播。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或傳播有關決

議案，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的時間及程序向股東傳播有關決議案。

- 59
- (1) 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毋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大會將舉行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 (3) 通告應說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倘有一個以上由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通告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的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建議省覽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告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1 (1) …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在公司細則第76(1)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省覽的事項。
-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釐定，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主持有關會議，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人士擔任主席。為避免疑問，在任何時候，只有一個人可以擔任主席以主持該會議。倘股東大會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或無限期延後)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就續會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
公司細則第59(3)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除於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64A (1) 如任何大會將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身處不同地點的人士以電子設施的方式於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包括身處主要會議地點及各個會議地點之人士及虛擬與會者(定義見下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和參加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如任何大會涉及參與者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虛擬與會者」)會議，董事會須為虛擬與會者安排合適的軟件及/或互聯網網站及/或其他技術參與大會，以容許虛擬與會者及所有其他參與大會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形式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3)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分段(3)中所有關於「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有)及各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按照上文公司細則第64A(2)條以電子方式作為虛擬與會者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並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股東和所有與會者均可：—
- (i) 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或其他通訊設備、設施或技術和身處其他會議地點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及
- (ii) 可取得大會上提供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所有文件；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加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是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轄區外及／或如進行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提呈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本公司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而應用。

64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為確保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出席在該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及／或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通告中所述的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限制。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不再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可全權酌情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於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過程中)及大會主席(於大會過程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形式)。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或考慮當中任何議程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及/或當中任何議程更改或延期至由董事釐定的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供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惟大會之新日期及時間須延遲至通知可確定之日期及時間(「自動延期」)。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藉自動延期之方式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該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以自動延期以外之方式延期或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及安排(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股東該等詳情，並須遵守公司細則第59條的通知規定；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作出充足安排維持連接互聯網以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之無能力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惟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進行表決。

66 (1) 在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

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形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宣佈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有一票(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投下或傳達其投票。

(2) 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就會議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
- (c) ...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留白]

-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如決議案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作出記錄，即為確鑿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數量或比例。只有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須披露該數字。
- 69 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投票券)，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留白]
-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在取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留白]
-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73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決定，除非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多數投票則作別論。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先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倘：

(a) …

(b) …

(c) …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後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關於委任代表的表格或函件、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前述要求限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三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一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應送達所列明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後會議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的大會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向代表授予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除非該文件訂有相反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後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非董事會可如前文所述另作決定,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後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 (1) …
- (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授權,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未作出有關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釐定，或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
- (4) ...
- (5) ...
- (6) ...
- 87 (1) ...
- (2) 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於退任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須予退任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獲重選之人士而言，退任次序(除彼等已自行協定外)以抽籤形式決定。在決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擔任任何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或安排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或
- (vi)(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因此獲益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 (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104
- (1) ...
- (2) ...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撤銷在百慕達的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一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既有權力的情況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類權力，但秉誠行事及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該董事，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 118 (1) 董事會可選出選舉或委任一名主席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如無選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董事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均未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如果該兩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果當時有一名以上的董事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被選舉或任命的董事將共同成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被選舉或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的各董事應被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有權單獨履行其被任命職位的所有職能，並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細則提及的「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指當時被選舉或委任擔任該職位的每位董事。

(3) 當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董事或(如董事會副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細則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聯席副主席倘多於一人出席並同意以主席身份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彼此之間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情況而定)出席並同意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彼將主持有關會議。如果出席相關會議的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情況而定)之間無法商定主持該會議的人選，則彼等全部被視為拒絕主持會議。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應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副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該等職務，則有關此職務的選舉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

(4) ...

駐地代表應在百慕達代表本公司行事，並備存按法規可能要求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向百慕達財政部和公司註冊處提交法規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存檔，並以薪金或費用的方式確定駐地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的報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須在與會者中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刪除]

-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
 - (b) …
 - (c) …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及
 - (f) 登記冊中任何條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首次在登記冊中記錄該條目之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 …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公司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
- (ii) ...
- (iii) ...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53 ...

- (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副本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副本(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或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委任替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退任在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在任核數師。

- (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有關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遞送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遞送。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出、出具、寄發、送達或遞交：

- (a) 親身送達該股東或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以供通訊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以供通訊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指定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有關取得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電子記錄刊登於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文件在網站中的位置以及在網站中取得文件的方法；
 - (g) 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模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記錄，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發送至該股東所提供以供通訊用途的地址或號碼；
或
 - (h)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股東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透過法律的施行，因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遞送。在證明送達或遞送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當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日期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視為發出；
- (c) 如在網站上以電子記錄形式發佈，應視為在(i)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士送達或遞送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次日或(ii)(如較遲)在發送可供查閱通知後首次在網站上如此發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日已送達；

(e)(d) 若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不包括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遞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發佈之日送達。

162

(1)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4

(1)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166 (1) …
- (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其允許範圍內，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的任何蓄意疏忽、蓄意過失、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167 公司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8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注意：上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如下：
 - (i) 重選黃子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董事；及
 - (iii) 重選孫德釗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另倘發行該等股份，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上述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其印刷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作登記(倘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b)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 (h)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